

附件 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不予受理	变更	延期	撤回	撤销	注销
1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第一条 6.《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第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9.《北京市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各自核准权限进行办理。	1.属于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职权范围； 2.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 3.符合国家和本市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4.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不影响我国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 全；未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的文件 2.项目申请报告 3.有效的规划意见 4.有效的用地意见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 6.核准招标方案的还需提交： 6.1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表；公司章程及股权架构文件；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 6.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拟不招标的，需要提交拟不招标的范围及理由的说明 6.3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邀请招标的，需要提交拟邀请招标的范围及理由的说明 6.4 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需要提交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的材料。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受理阶段为 5 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 9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委托评估或专家评议时间除	无	无	（1）不属于受理机关核准权限范围； （2）申请材料不全、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经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 （3）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不予受理； （4）申请核准项目依法不需要进行核准。	（1）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拟对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拟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2）核准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核准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核准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核准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准项目系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情形的，核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2.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3.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不予受理	变更	延期	撤回	撤销	注销
		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					外)。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办理。	1. 属于受理机关的审查权限范围； 2.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受理阶段为5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7个工作日（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无	无	1. 不属于受理机关审批权限范围； 2. 申请材料不齐全、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经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 3.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节能审查的，不予受理。	1.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2.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通过审查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变更审查期限：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无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通过审查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节能审查意见。	1. 节能审查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节能审查意见：（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节能审查意见的注销手续：节能审查意见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节能审查意见的其他情形。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	1. 属于我委权限范围； 2. 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 4. 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2.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3.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4.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5.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6. 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7.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受理阶段为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阶段为5个工作日。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申请材料中	无	1. 不属于受理机关审批权限范围； 2. 申请材料不齐全、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经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 3. 投资主	1.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2. 通过备案的投资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	通过备案的投资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通过备案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备案通知书的注销手续：备案通知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因不可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审批时限	中介服务	收费情况	不予受理	变更	延期	撤回	撤销	注销
				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为中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	止,或者通过备案项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备案通知。 3. 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期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备案通知。		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备案的其他情形。